經濟部水利署102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一）治理工程：計3件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3件工程皆現正施工中。

（二）應急工程：計14件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14件皆已完工並辦理決算。

（三）用地取得部分：計11件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11件皆已完成發價作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抽查委辦工程**：

1.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1億3,167萬59元，本工程尚未完工，截至102年底已向四河局請撥款項1億1,850萬3,053元，該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8,176萬4,926元。

2.本案為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其土石標售價款為179萬8千元，廠商已依土石標售契約第3條規定，於簽約前一次繳清第一期款89萬9千元(標售價款之50%)，請

儘速辦理繳回四河局。

（二）**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4件，皆納入該府102年度預算。

1.舊眉排水(舊眉村段)護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決算經費948萬264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截至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862萬393元，土方標售款及AC刨除剩餘價值28萬6,404元、廠商扣款違約金5萬4,350元已繳回四河局。

2.牛路溝排水(山崙里段)護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決算經費575萬2,076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截至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520萬1,590元，土方標售款及AC刨除剩餘價值7萬9,932元、廠商扣款違約金1,511元已繳回四河局。

3.源成排水(復豐橋段)護岸應急工程：

a.補助總工程決算經費568萬8,510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截至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531萬8,904元。

b.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案另有逾期扣款1,803元，請辦理繳回四河局。

4.阿力排水(三和村段)護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決算經費 661 萬 1,886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截至 102 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629 萬元，土方標售款及 AC 刨除剩餘價值 13 萬 1,236 元已繳回四河局。

（三）**抽查補助用地費：**

1.「田中排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總計 18,424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18,424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15,669 千元、陳報徵收 2,583 千元，用地作業費 172 千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部分已辦理發放領取完畢，而未領取部分，237 千元已存入專戶（103.2.12 府地權字第 1030044694 號函）保管。

2.「魚寮溪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總計 28,04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28,040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22,032 千元、陳報徵收 5,249 千元，用地作業費 759 千元，已全數發放完畢無誤。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

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新建直立式護岸長度2440m、路側擋土牆178m、排水明溝2120m、瀝青鋪面15406m2及箱涵1座，改善淹水面積約41公頃。

（二）舊眉排水(舊眉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新建排水護岸長度1213.8m、紐澤西護欄10.8m及版橋改建箱涵1座，改善淹水面積20公頃。

（三）牛路溝排水(山崙里段)護岸應急工程：護岸改善長度219.5m及AC路面鋪設79.5m，改善淹水面積24公頃。

（四）源成排水(復豐橋段)護岸應急工程：橋梁改建長度19.7m、寬8m及修築擋土牆25m，改善淹水面積30公頃。

（五）阿力排水(三和村段)護岸應急工程：護岸改建長度216.9m，改善淹水面積35公頃。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一）102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102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

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移交事宜。

（三）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15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16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五）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六）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七）本計畫彰化縣政府102年度辦理治理工程3件，為員林

大排排水改善工程（一）、（二）、（三）工區，3件標案均未完工，預計最後完工為（三）工區，於五月底前可竣工，應請縣府於完工後儘速辦理驗收決算。

（八）治理計畫3件標案，均辦理工期展延，工程保險期限將屆，應儘速辦理保險延保作業。

（九）應急工程本年度辦理14件工程已全部完工並完成決算，惟依規定決算應於最後請款1個月內辦理完成，本案決算辦理時程顯有延誤，爾後應請改善。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洪郁民

主 計 室：陳秀玲

工程事務組：牟敦梅

土地管理組：陳建宇

河川海岸組：邱炫琦、黃詩評

查核日期：103年3月14日